|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項 次 | 第22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處 |
| 案由 | 為協助本○學校釐清特教津貼之計算標準及發放規定，研提具體興革建議案，提請 審議。 |
| 說明 | 1. 案緣政風處自104年1月起接獲民眾檢舉本○某國小輔導主任、特教教師102及103學年度疑有溢領特教津貼之情事。案經政風處移請教育處及學校調閱相關資料瞭解，該校僅因誤解特教津貼發放規定而誤發特教津貼予各特教教師，經重新釐清後已追回溢發之津貼新臺幣6萬3,760元，合先陳明。
2.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分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三種。」又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與其授課節（時）數息息相關。現行針對特教津貼發放，教育部歷年來有諸多函釋，學校於計算特教津貼時難免會有引用錯誤、誤解規定致整體性誤發之疑慮，恐生同仁觸犯不法情事之廉政風險。
3. 為使本○學校能夠清楚瞭解特教津貼之計算標準，特研提相關具體建議事項，期發揮廉政預警功能。
 |
| 辦法 | 1. 請教育處邀集本○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召開特教津貼研商策進會議，再次重申特教津貼發放之規定，並透過與學校雙向溝通，即時解決各校對於津貼發放之疑義。
2. 請教育處將研商策進會議之結論及歷年來特教津貼發放之錯誤態樣彙整後，函發予本○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參考，並研議訂定特教津貼支給注意事項或要點俾利各校有所依循。
3. 由政風處針對學校人員辦理小額款項請領之宣導或防貪指引手冊，以加強同仁對於各項津貼申領及發放之違法性認知，維護自身權益及避免誤觸法網。
 |
| 決議 |  |